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41號

原告 葉峻廷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鄰00  
○○號

被告 葉○○ 姓名住所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○○之父 姓名住所詳卷

葉○○之母 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辯論終  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  
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  
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 
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 
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  
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；不  
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  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  
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葉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對原告恐嚇、公然侮  
辱，而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經本

01 院少年法庭認定在案（案號詳卷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  
02 告依上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葉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  
03 據。又被告葉○○為本件侵權行為時，未滿18歲，為限制行  
04 為能力人，其行為當時顯具有識別能力，而被告葉○○之法  
05 定代理人為葉○○之父及葉○○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  
06 卷）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依前揭法  
07 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葉○○、葉○○之父、葉○○之  
08 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9 三、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  
1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 
11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  
12 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  
13 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  
14 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葉○○不法侵害原告自由  
15 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  
16 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  
17 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 
18 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及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  
19 狀況、原告權利受侵害程度、被告葉○○之侵權行為態樣暨  
20 情節、少年法庭宣示筆錄之內容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新  
21 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  
22 30,000元為適當。

23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2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25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  
26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27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  
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 
29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  
30 0,000元，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  
31 請求有理由部分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
01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民  
02 事起訴狀於113年10月9日送達予被告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  
03 3年10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  
04 連帶自前揭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  
05 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 
07 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  
09 分之請求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13 第91條第3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兩造  
14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